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小字第1037號

原告 張丞禮

被告 楊天祥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0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居玲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合計 1,000元